

大帑殿企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與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就本合約所約定的優惠相關事宜，雙方同意立此合約以為遵行，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員工持該公司所認可之「員工識別證」至甲方「大帑殿 KTV」消費即享以下優惠：

當次持「員工識別證」，憑證即可享歡唱及包廂費 8 折或用餐 9 折（二擇一）優惠，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或券類合併使用。

※不適用期間：跨年 12/31、農曆春節小年夜~初五



預約專線:

【大帑殿 KTV】 明華店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633 號 07-5529989

【大帑殿 KTV】 大順店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06 號 07-7223377

歡迎登錄企業網站：<http://www.tempoktv.com.tw>



■ 注意事項:

1. 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用印完成將協議書寄回甲方確認收件後立即生效。(請 mail 回傳會員卡或員工識別證樣稿電子檔)
2. 合約期限內，需請乙方承辦窗口清楚告知員工甲方所提供之優惠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3. 本合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增補修訂之。
4. 本合約內容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員工享有特約優惠（簽約日請設定約一個禮拜的工作時間）。
5. 特殊假日消費方式請依各分店公告為主。

甲 方：大帑殿企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胡育璋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06 號

電 話：07-7223377

傳 真：07-7711807

立約代表人：陳佳萱

簽章處：



乙 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
負責人：陳啓仁校長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立約代表人：

簽章處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